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小华、冯银娟：本院受理原告沙卫菊、刘利岩与被告张小华、冯银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公告送达（2025）苏0681民初1237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张小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分别支付原告沙卫菊劳务报酬6477元、原告刘利岩劳务报酬4741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35元（原告已预交），公告费400元由原告沙卫菊、刘利岩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135元由被告张小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